

附件一

2020 年度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一、审判执行工作

1. 审判公正

(1)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① 指标值：必须 < 2%

② 计算公式：

$$\text{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frac{\text{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数}}{\text{一审判决结案数}} \times 100\%$$

(2)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① 指标值：必须 < 0.16%

② 计算公式：

$$\text{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frac{\text{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数}}{\text{生效案件总数} - \text{减刑假释案件数}} \times 100\%$$

(3) 三类重点案件（改判、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评查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三类重点案件评查率} = \frac{\text{三类重点案件评查数}}{\text{三类重点案件结案数}} \times 100\%$$

2. 审判效率

(4) 结案率（季度）

① 指标值：必须 > 52%、74%、84%、96%

② 计算公式：

$$\text{结案率} = \frac{\text{已结案件数}}{\text{旧存案件数} + \text{新收案件数}} \times 100\%$$

(5) 结收比（季度）

① 指标值：必须 > 63%、82%、90%、101%

② 计算公式：

$$\text{结收比} = \frac{\text{已结案件数}}{\text{新收案件数}} \times 100\%$$

(6)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80%

② 计算公式：

$$\text{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frac{\text{一审简易程序结案数}}{\text{基层法院一审结案数}} \times 100\%$$

(7)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数（逾三年）

① 指标值：必须 < 20 件

② 计算公式：

统计期内距立案时间超过 36 个月（逾三年）未结诉讼案件数量

3. 审判效果

(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① 指标值：必须 > 94%

② 计算公式：

$$\text{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1 - \frac{\text{上诉案件收案数}}{\text{一审结案数}} \times 100\%$$

（上诉案件收案数指二审法院受理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而上诉、检察院因不服法院对公诉案件一审判决或裁定而抗诉的案件数，不包括因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而上诉的案件数；一

审结案数是指一审法院对当事人提起诉讼或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而审结的案件数。)

(9) 生效裁判申诉、申请再审率

① 指标值：必须 < 2.5%

② 计算公式：

生效裁判申诉、申请再审率

$$= \frac{\text{申请再审审查收案数} + \text{申诉收案数}}{\text{生效案件数} - \text{减刑假释案件数}} \times 100\%$$

(1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① 指标值：> 35%

② 计算公式：

$$\text{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frac{\text{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结案数}}{\text{民事案件结案数}} \times 100\%$$

4. 执行质效

(11) 执行完毕率

① 指标值：> 32%

② 计算公式：

$$\text{执行完毕率} = \frac{\text{首次执行案件的执行完毕案件数}}{\text{首次执行案件数}} \times 100\%$$

(12) 实际执行到位率

① 指标值：> 25%

② 计算公式：

$$\text{实际执行到位率} = \frac{\text{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text{首次执行案件数申请标的总额}} \times 100\%$$

(13) 执结率（全口径）

① 指标值：> 96%

② 计算公式:

$$\text{执结率} = \frac{\text{执行结案数}}{\text{执行案件总数}} \times 100\%$$

(14) 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① 指标值: >91.4%

② 计算公式:

$$\text{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frac{\text{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件数}}{\text{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 \times 100\%$$

(15) 终本案件合格率 (首次、恢复执行案件)

① 指标值: 必须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终本案件合格率} = \frac{\text{检验合格的终本案件数}}{\text{以终本方式结案总数}} \times 100\%$$

(16) 执行信访办结率

① 指标值: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执行信访办结率} = \frac{\text{已化解案件数} + \text{以其他形式核销案件数}}{\text{挂网督办案件数}} \times 100\%$$

二、司法改革

5. 司法责任制改革

(17) “四类案件” 监督管理率

① 指标值: 必须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四类案件” 监督管理率} = \frac{\text{纳入监管“四类案件”数}}{\text{“四类案件”收案总数}} \times 100\%$$

6. “分调裁审” 机制改革

(18) 诉前调解成功占比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40%

② 计算公式：

$$\text{诉前调解成功占比} = \frac{\text{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text{一审新收民事、行政案件数}} \times 100\%$$

7.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19) 刑事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案件辩护率

① 指标值：达到 30%

②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刑事一审简易程序辩护率} \\ &= \frac{\text{刑事一审简易程序有律师辩护的被告人人数}}{\text{刑事一审简易程序被告人人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8.司法公开

(20) 司法公开综合评估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85 分

② 评价方式：

吉林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所得分值。

三、智慧法院

9.电子卷宗深度应用

(2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网上阅卷投入应用比} \\ &= \frac{\text{立案3日内将纸质材料扫描为电子卷宗的法院受理案件数量}}{\text{法院受理案件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10.微法院（电子法院）应用

(22) 微法院（电子法院）网上立案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50%

② 计算公式：

网上立案率

$$= \frac{\text{使用微法院（电子法院）网上成功立案和网上预约立案的案件数（民事、行政一审）}}{\text{法院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受理案件数}} \times 100\%$$

11. 电子送达

(23) 电子送达使用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30%

② 计算公式：

$$\text{电子送达使用率} = \frac{\text{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案件数（民事、行政一审）}}{\text{案件收案总数（民事、行政一审）}} \times 100\%$$

12. 审判业务功能场景智能化建设

(24) 审判业务功能场所（法庭、会议室、接待室）智能化建设率

① 指标值：达到 60%

② 计算公式：

$$\text{智能化建设率} = \frac{\text{已完成审判业务功能场所智能化建设数}}{\text{全部审判业务功能场所数}} \times 100\%$$

四、法院管理

13. 审判管理

(25) 优秀庭审、文书、案例数

① 指标值：加分项

② 计算公式：

入选最高院组织评选的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指导案例、

公报案例、年度优秀案例和中国审判要览案例等数量和省高院组织评选的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参考案例等入选数量。

14.综合调研

(26) 学术成果、调研成果获奖（采用）数

① 指标值：加分项

② 计算公式：

学术论文、调研成果在全国法院或全省法院评比中获奖数量；出版法学理论研究专著数量；理论文章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中国审判》等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被最高人民法院主编发行的全国性指导丛书采用文章的数量。

15.吉林经验

(27) 创新、总结吉林经验数

① 指标值：加分项

② 计算公式：

在吉林法院各项工作中勇于创新、总结吉林经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宣传推介、表彰奖励的；受到最高法院、国家部委及省委、省政府宣传推介、表彰奖励的；受到最高法院院长、省委书记肯定性批示的；受到最高法院领导、省委常委、省高院院长肯定性批示的。

16.政务管理

(28) 政务标准化建设评价

① 指标值：必须深化政务标准化建设

② 评价方式:

完善涵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公文处理、保密工作、督办督查、财务管理和审计、安全保卫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实现工作标准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

17.队伍管理

(29) 廉政投诉办结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廉政投诉办结率} = \frac{\text{对投诉处理数}}{\text{通过各种途径收到的投诉数}} \times 100\%$$

五、服务保障大局

18.出台司法政策文件

(30) 司法政策文件覆盖率

① 指标值：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司法政策文件覆盖率} = \frac{\text{已出台司法政策文件数}}{\text{应出台司法政策文件数}} \times 100\%$$

1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1) 涉黑涉恶案件发布司法建议数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100 条

② 计算公式: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法院对涉黑涉恶案件发布司法建议的数量。

20.参与社会治理

(32) 发布司法建议数（涉黑涉恶案件以外案件）

① 指标值：加分项

② 计算公式：

法院及时向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提出个案、类案和综合司法建议的数量。

(33) 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建设评价

① 指标值：必须完成

② 评价方式：

构建设置合理、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群众满意的人民法庭布局体系，形成以乡镇中心法庭为主、城区法庭和巡回审判点为辅的全市人民法庭工作格局。

21. 诉源治理

(34) 新收案件同比（全口径）

① 指标值：新收案件同比必须下降 5%

② 计算公式：

$$\text{新收案件同比} = \frac{\text{本年度新收案件数} - \text{上一年度新收案件数}}{\text{上一年度新收案件数}} \times 100\%$$

22. 环境资源审判（绿色发展）

(35) 涉林刑事案件“复绿补种”适用率

① 指标值：达到 10%

② 计算公式：

$$\text{“复绿补种”适用率} = \frac{\text{涉林刑事案件适用“复绿补种”案件数}}{\text{环资刑事案件数}} \times 100\%$$

23. 破产案件审判

(36) 破产案件挽救率（产业结构调整）

① 指标值：达到 1.5%

② 计算公式：

$$\text{破产案件挽救率} = \frac{(\text{重整} + \text{和解}) \text{破产案件数}}{\text{破产案件结案总数}} \times 100\%$$

24. 府院联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37) 行政审判白皮书年度发布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白皮书发布率} = \frac{\text{实际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法院数}}{\text{全市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基层以上法院数}} \times 100\%$$

(38)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设评价

① 指标值：必须完成

② 计算公式：

加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行政争议源头治理的前言阵地、保护人民群众权益的重要载体、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重要平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渠道等作用，建立源头预防、联调联动、多元化解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完善全方位、多领域、全覆盖的府院联动格局。

25. 法治宣传

(39) “六走进”普法活动完成率

① 指标值：必须达到 100%

② 计算公式：

$$\text{普法活动完成率} = \frac{\text{完成6次年度“六走进”普法活动法院数}}{6 \text{ (全市6家法院)}} \times 100\%$$

26.优化营商法制环境

(40) 优化营商法制环境综合评估

① 指标值：达到 85 分

② 评价方式：

吉林法院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综合评估所得分值。

六、人民群众满意

27.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

(41) 诉讼服务指导中心质效评估体系

① 指标值：达到 100 分

② 评价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质效评估体系》各项工作所赋分值计算所得分值。

28.信访工作

(42) 信访率

① 指标值：< 1‰

② 计算公式：

$$\text{信访率} = \frac{\text{最高院登记信访案件数}}{\text{全市法院结案数}} \times 100\%$$

29.群众满意

(43) 人民群众满意度

① 指标值：好评率必须达到 95%

② 评价方式：

评价主体在办理各类诉讼服务事项过程中，对诉讼服务机

构、服务平台和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所作出的“好差评”评价，好评率（包括“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评价）达 95%。

附件二

2020年度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台账

指标类别	指标数量	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工作目标值	工作落实现状及相应部署				
		指标名称	项数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现状	工作部署	
审判执行工作	1	审判公正	1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必须小于2%	各审判业务部门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随时督导、考核、通报）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2.13%	1. 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要完成工作目标值。 2. 完善提升案件质量的有关制度，如审判管理、审判监督管理有关制度。	
			2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必须小于0.16%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0.22%		
			3	三类重点案件（改、发、指）评查率	必须达到100%	审判管理办公室	案件质量评查人员	截止6月22日，我院三类重点案件56件，进入评查程序的37件，评查率为66.07%		1. 继续加大评查力度，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所有发、改、指案件必须进入案件质量评查程序，并完成评查； 2. 继续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有关制度。
	2	审判效率	4	结案率（季度）	必须大于52%/74%/84%/96%	各审判业务部门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随时督导、考核、通报）	一季度为58.45%，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74.42%	参照省院制定的工作目标值按季度完成。	完善提升审判效率的有关制度，如审判流程管理、案件审限监督管理及案件繁简分流等有关制度
			5	结收比（季度）	必须大于63%/82%/90%/101%			一季度为78.45%，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85.93%	参照省院制定的工作目标值按季度完成。	
			6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必须达到80%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79.05%	到2020年底必须达到并超过801%以上。	
			7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数（逾三年）	必须少于20件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超3年未结案件为0件	2020年底前要保持良好态势，继续积极化解，减少存量，控制增量。	
	3	审判效果	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必须大于94%	各审判业务部门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随时督导、考核、通报）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94.42%	1. 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要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2. 争取进一步提高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进一步降低申诉、申请再审率，进一步提高民事案件调撤率； 3. 继续完善提升审判效果有关制度，如案件释法明理、统一裁判尺度等有关制度。	
			9	生效裁判申诉、申请再审率	必须小于2.5%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3.55%		
			1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大于35%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36.04%		
	4	执行质效	11	执行完毕率	大于32%	执行局	—	截止6月14日，松原地区数据为24.74%，尚差7.26个百分点	一是明确“一把手抓执行”的责任要求，在执行质效月通报工作中，做到人员不散，力度不减； 二是明确主管院长和局长具体的指挥责任，加大对执行案件的督办力度； 三是明确中院执行局和执行指挥中心对辖区法院的监管责任，定期进行质效分析，督促辖区法院明确短板，精准发力，有效提升执行质效； 四是明确各院执行指挥中心对案件的监管责任，开启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新模式，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最强大脑”作用，将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与执行团队办案模式紧密结合，充分发挥信息化和集约化在执行工作中的优势，形成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协调指挥的执行工作高效流水线。	
			12	实际执行到位率	大于25%			截止6月14日，松原地区数据为36.79%		
			13	执结率（全口径）	大于96%			截止6月14日，松原地区数据为82.66%，尚差13.34个百分点		
			14	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大于91.40%			截止6月14日，松原地区数据为93.67%		
			15	终本案件合格率（首次、恢复执行案件）	必须达到100%			截止6月14日，松原地区数据为100%		
			16	执行信访办结率	达到100%			截止6月14日，松原地区数据为100%		
司法改革	5	司法责任制改革	17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率	必须达到100%	审判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审判管理办公室	截止6月22日，属于“四类案件”的案件132件，均已纳入监管，监管率已达到100%	1. 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经审查属于“四类案件”范畴的案件必须全部纳入监管； 2. 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有关制度。	
	6	“分调裁审”机制改革	18	诉前调解成功占比	必须达到40%	立案一庭	—	截止6月中旬，松原地区指标值为45.28%	继续保持。	

附件二

2020年度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台账

指标类别	指标数量	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工作目标值	工作落实现状及相应部署			
		指标名称	项数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现状	工作部署
司法改革	7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19	刑事一审适用普通程序案件辩护率	达到30%	刑事一、二庭	审判管理办公室	上半年，松原中院刑事辩护率达到100%，辖区数据有待提高。	1. 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保持辩护率超过30%的态势； 2. 继续完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8	司法公开	20	司法公开综合评估	必须达到85分	审判管理办公室	各审判业务部门	松原地区每年度评估均达到85分以上	1. 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继续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庭审公开、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等司法公开工作； 2. 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有关制度。
智慧法院	9	电子卷宗深度应用	2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必须达到100%	各审判业务部门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随时督导、考核、通报）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数据为100%	1. 此项指标每季度均应达到100%； 2. 继续完善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工作制度，全面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
	10	微法院（电子法院）应用	22	微法院（电子法院）网上立案率（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必须达到50%	立案一庭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民事一审案件网上立案率为81.04%，行政一审案件电子送达使用率为32.98%。	1. 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保持良好运行态势，继续提高网上立案率； 2. 完善网上立案等工作制度，指导当事人通过微法院（电子法院）进行网上立案。
	11	电子送达	23	电子送达使用率（民事、行政一审）	必须达到30%	各审判业务部门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民事一审案件电子送达使用率为93.64%，行政一审案件电子送达使用率为129.03%。	1. 立案部门、各审判业务部门应在办案平台中详细准确填写案件当事人身份信息、手机号码等重要信息； 2. 到2020年度考核日前，保持良好运行态势，继续提高电子送达使用率。
	12	审判业务功能场景智能化建设	24	审判业务功能场所（法庭、合议庭、接待室）智能化建设率	达到60%	装备科		审判管理办公室	语音转换全部完成，智慧审委会和智能会议室全部建设完成，科技法庭升级完成5个。
法院管理	13	审判管理	25	优秀庭审、文书、案例数	加分项	审判管理办公室	各审判业务部门	中院已向省高院报送优秀庭审4场、文书11篇、案例80篇，尚未有结果	完善庭审、裁判文书质量及案例撰写制度规范，建立相应奖励激励机制，争取获得更多的优秀奖励。
	14	综合调研	26	学术成果、调研成果获奖（采用）数	加分项	研究室、各审判业务部门	——	正在制定相关文件	1. 加强学术调研工作，争取在2020年取得突破； 2. 各审判执行部门深入发掘工作亮点，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加强向上级单位报送和正向宣传指引力度； 3. 建立相应奖励激励机制。
	15	吉林经验	27	创新、总结吉林经验数	加分项	研究室、政治部宣教处	审判管理办公室及各审判业务部门	上半年，总结诉源治理方面经验，被省高院采用并向最高法院推动信息3篇。	
	16	政务管理	28	政务标准化建设评价	必须完成	办公室	全院各部门	各部门正在制定规则	各部门要结合全院工作部署，制定相应规则，争取在2020年底前完成政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17	队伍管理	29	廉政投诉办结率	必须达到100%	监察室	——	上半年投诉举报案件自查办结率33.33%以上	建立办理廉政投诉工作规程，争取在2020年底前达到目标值。
服务保障大局	18	出台司法政策文件	30	司法政策文件覆盖率	达到100%	研究室	各审判业务部门	上半年出台了《关于为松原市“四城”联创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1. 对外建立与党委、政府有关工作对接机制，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实现“同频共振”，继续出台相应司法政策、文件和司法服务措施； 2. 对内建立相应奖励激励机制。
	19	扫黑除恶专项活动	31	涉黑涉恶案件发布司法建议数	必须达到100条	刑事一庭	审判管理办公室	截止6月22日，松原中院数据为25条	1. 继续有针对性的发布司法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 建立完善法院发布司法建议有关制度规定。
	20	参与社会治理	32	发布司法建议数（除涉黑涉恶案件外的其他案件）	加分项	各审判业务部门		截止6月22日，中院为民三庭1条	
33	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建设评价		必须完成	民一庭	——	辖区各基层法院法庭已经合理布局，该迁出的已经迁出完毕。	——		

附件二

2020年度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台账

指标类别	指标数量	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工作目标值	工作落实现状及相应部署			
		指标名称	项数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工作现状	工作部署
服务保障大局	21	诉源治理	34	新收案件同比（全口径）	必须下降5%	立案一庭	---	截止6月22日，新收案件同比下降22.17%。	继续加大诉前调解力度，降低受案量。
	22	环境资源审判（绿色发展）	35	涉林刑事案件“复绿补种”适用率	达到10%	刑事一、二庭	---	没有相关制度	争取在2020年上半年建立“复绿补种”适用制度，并严格适用。
	23	破产案件审判	36	破产案件挽救率（产业结构调整）	达到1.5%	民三庭	---	截止6月22日，松原地区有8件破产案件，1个重整案件，目前均未结案	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加强通过重整、和解等方式挽救企业。
	24	府院联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37	行政审判白皮书年度发布率	必须达到100%	行政庭	---	2020年已经发布松原地区行政审判白皮书	完善松原地区行政审判白皮书年度发布制度，确保每年第一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上一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38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设评价	必须完成	行政庭	---	全市法院均已建设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正在研究协调化解中心工作流程。
	25	法治宣传	39	“六走进”普法活动完成率	必须达到100%	政治部宣教处	-	已经不同形式的完成进农村、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	正在积极谋划，下半年全面完成“六走进”普法活动。
26	优化营商环境	40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综合评估	达到85分	民二庭、研究室	省高院暂无统计。			
人民群众满意	27	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	41	诉讼服务指导中心质效评估体系	达到100分	立案一庭	全院各部门	版本升级到2.0版本，目前正在抓紧录入，截止到6月19日，松原地区得分为30.42分，省内排序第1位	1.继续按照评估体系要求，统筹两级法院进行评估体系平台信息填报工作； 2.建立完善反应法院立案（服务）、分调裁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等方面制度。
	28	信访工作	42	信访率	小于1%	立案二庭		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最高院和第二巡回法庭申诉信访接待场所未完全开放，故省高院没有下发2020年上半年的进京访登记数据。	1.继续做好省院交办的2020年44件进京访积案的化解工作，创新工作思路，谋划化解工作出口，努力化解一批信访案件。 2.在本院《关于涉诉信访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信访案件办理工作流程》，进一步细化工作程序，规范信访案件办理工作。 3.做好重大会议期间的信访维稳各项工作。 4.进一步提升信访窗口接待水平，力争使绝大多数来访人通过窗口接待、答复后息访服判 5.强化诉源治理，加强案件质量，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督促全市两级法院要经常关注进京访登记情况，确保信访率小于1%。
	29	群众满意	43	人民群众满意度	好评率必须达到95%	立案一庭		截止6月22日，地区好评率为100%	积极引导当事人对诉讼服务窗口工作进行客观评价。